

國軍退除役官兵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生活津貼及獎勵申請資訊

一、補助對象：領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或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

二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申請學雜費補助者：

- 1.國內就學：填具申請表、112-1 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及在學證明。
- 2.國外(研究所)就學：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學生簽證影印本、在學證明及繳費收據。

(二)申請國內就學成績優異獎勵者(擇優限額獎勵)：填具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(申請本獎勵學期成績最低標準：專科/大學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、研究所在校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九十分以上，且所修該學位學科全部及格)。

(三)申請就學生活津貼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.國內就學：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- 2.國外就學：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、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(低)收入戶證明影本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自輔導會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表(<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1797-3239-1.html>)一律以掛號寄輔導會就學就業處(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)申請。

五、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處理原則：

(一)針對就讀私立專科、大學層級者，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(112 學年第 2 學期)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依家庭年所得區分，每年減免最高 5 萬 5,000 元，最低 3 萬 5,000 元。

(二)本會就學補助，補助項目為學雜費(依繳費通知單，屬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或學雜費者)，補助額度私立大專日間部上限 8 萬元，進修部上限 6 萬元，若未超過上限者採核實支付。支領退休俸者補助額度減半。

(三)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，如同時具有不同就學補助、減免資格身分者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1.本會就學補助額度低於(或等於)教育部定額減免方案者：以申領教育部減免方案為主，本會不予重複補助。
- 2.本會就學補助額度高於教育部定額減免方案者：請先向學校取消已扣抵減免款項後，再向本會申請核發就學補助。

(四)請同時具有不同就學補助、減免資格身分者，先行試算並比較各項學雜費減免、補助額度，如欲申請本會就學補助者，需先洽就讀學校申請繳納全額學費(先繳回已抵減之款項)後，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六、依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。學雜費補助及生活津貼之安置期間，配合教育部規定，第 1 學期是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，第 2 學期是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在此期間內若再有其他就學、就業、職訓等補助或津貼需求時，依前述規定，僅得擇一請領。

七、本會核發金額表：

項目		區分		核發金額			
國內	學雜費 補助	專科及大學	公立	日間部	40,000 元	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50,000 元		
			私立	日間部	80,000 元		
				進修部及進修學院	60,000 元		
		區分			有職業核發金額	無職業核發金額	
		研究所	公立		30,000 元	20,000 元	
			私立		50,000 元	40,000 元	
		成績優 異獎勵	專科及大學	公立		10,000 元	
	私立			10,000 元			
	研究所		公立		10,000 元		
			私立		10,000 元		
	生活津貼			每月 5,900 元			
國外	學雜費補助			50,000 元			
	生活津貼			每月 5,900 元			
備註	實際繳交學雜費未達前項公告補助金額者， 覈實補助 ，超過公告補助金額者，以公告金額為補助上限；支領軍人 退休俸者 ，依前述金額， 減半補助 。						

相關問題，請參閱本會全球資訊網/主要服務/就學服務(<https://www.vac.gov.tw/np-1918-1.html>)，或上班時間電洽 02-2757-1344。劉小姐。謝謝您